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1) 經銷協議項下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萬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A subsidiary of Crosby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獨立財務顧問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威剛」	指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260）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經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威剛之獨家總經銷商於地區內經銷XPG產品，以及威剛與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間XPG產品之買賣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銷協議」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及威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經銷協議，內容有關威剛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地區內XPG產品之獨家總經銷商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實體或個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權費」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就XPG產品於地區內之獨家經銷權須付予威剛之年度授權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合約」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及威剛就買賣XPG產品將締結或訂立的相關採購訂單或銷售合約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在本通函中載列根據經銷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期／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採購金額」	指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就採購XPG產品須付予威剛之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地區」	指	大中華地區及美洲地區
「XPG產品」	指	「XPG」(Xtreme Performance Gear)品牌旗下所有現有及未來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記憶體、存儲裝置、電腦及遊戲週邊產品及配件、手提電腦、生活時尚單品及其他類似或關連產品及配套服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應用1美元兌7.8港元及新台幣1.0元兌0.2445港元之匯率，其僅作參考用途。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美元及新台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兌換。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執行董事：

謝安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大千博士

非執行董事：

Alla Y ALENIKOVA女士

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先生

劉暢女士

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

胡勁恒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5室

經銷協議項下
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就向閣下提供以下各項資料，其中包括：(i)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向閣下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經銷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 (ii) 威剛，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主要條款

獨家經銷權

威剛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威剛的獨家總經銷商於地區內向第三方客戶推廣、營銷、銷售及經銷XPG產品，致使唯有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或其聯屬人士方可作為總經銷商於地區內經銷該等產品。然而，為使威剛在地區內的現有客戶能順利且有序地過渡至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倘獲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事先同意，威剛可在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能力及資源不足以應付若干現有客戶的銷售的情況下，於過渡期內繼續銷售XPG產品予地區內該等客戶。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希望能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全面服務威剛於地區內的所有客戶。為免生疑問，威剛於經銷協議期限內不得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作總經銷商於地區內經銷XPG產品。

授權費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須就獨家經銷權於每曆年向威剛支付年度授權費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或就少於一曆年的期間按比例支付，有關費用將於初步期限首次續期時繼續適用。

授權費乃由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i)以交易涉及向電子消費品、家庭用品及家庭電器類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授出獨家經銷權，且該等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宣佈有關交易為標準，已識別之可比交易之獨家經銷權授權費乃多於相關公司淨銷售額之3%，而年度授權費佔數字王國遊戲媒體經銷權產生的XPG產品預計全年銷售額不足1%；(ii)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毋須向威剛承諾最低保證採購額以確保其於地區內的獨家經銷權，縱使存在主事人授出獨家權利時要求經銷商承諾該等金額的慣例；及(iii)威剛現有客戶將在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成本下過渡至數字王國遊戲媒體。

向威剛採購XPG產品

為進行經銷業務，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須不時向威剛採購XPG產品，以銷售及分銷予地區內之第三方客戶。所有該等供應及採購均須按照經銷協議主要條款進行，而採購之具體條款，例如產品型號、數量、價格及交付相關產品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等，則須於產品合約中訂明，並須經威剛不時接納及確認。

向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供應XPG產品之產品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價格後釐定，且該等條款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而言應較為有利，就威剛於地區內銷售該等產品予第三方客戶的售價提供折扣(其程度可能因產品類型、受歡迎程度、訂單數量、季節及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銷售業績等因素而異)。

期限

除非提早終止，經銷協議之初步期限為自生效日期開始，即獨立股東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當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初步期限屆滿後，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有權將經銷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

協議可於以下情況下提早終止：(a)由任何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b)倘(i)違約方於接獲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未能矯正違約事項；或(ii)違約方發生特定破產相關事件，則由守約方給予通知即時終止。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採購金額	13,500,000	76,000,000	103,000,000
授權費	83,333	500,000	500,000
總計	<u>13,583,333</u>	<u>76,500,000</u>	<u>103,500,000</u>

與採購金額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其中包括：(i)威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地區內的XPG產品過往銷售額；(ii)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於過渡初期在現行規劃下進行經銷業務之銷售能力及資源；(iii)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XPG產品於地區內銷售額之預期年增長率15%，當中經考慮威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地區內的XPG產品銷售額之過往年增長率約15%，以及獨立市場研究公司Research Nester預測遊戲電腦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六年預測期間之預期年增長率超過15%；(iv)假設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開始；及(v)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於地區內XPG產品之銷售額將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XPG產品於地區內之預期總銷售額約25%，因為十一月及十二月乃電腦及遊戲產品銷售之傳統旺季。

授權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如經銷協議所訂明根據每年固定費用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達致，並假設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開始。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在與威剛訂立任何產品合約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採購團隊應(a)將威剛提供之條款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信譽良好的行業研究網站（例如TrendForce旗下專門研究記憶體及半導體產品的半導體研究部門DRAMeXchange）發佈之市場數據，TrendForce為一間獨立全球資訊供應商，提供科技行業最新發展、洞見及分析；及(ii)威剛向獨立第三方開具之發票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必要），以確保威剛所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而言優於威剛向地區內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考慮手頭上之客戶訂單、過往銷量或（就任何新產品而言）銷售團隊之預期市場需求以及任何已出版之產品評論，並分析供貨價格是否能讓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在考慮到所售XPG產品組合及經營成本的情況下產生合理經營溢利，並讓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適當地管理風險；
- 指派採購團隊指定人員每週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80%或以上，該指定人員將儘快告知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董事會其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有關增加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如適用）；
-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對產品合約及採購團隊所作的定價比較之證明文件進行審閱，以確保交易根據經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且不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
- 委聘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就本集團年內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其報告結果及結論須根據相關標準及實務指引呈報予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每年給予確認，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經銷協議條款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透過實施上述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制訂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本集團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威剛及XPG產品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威剛為一間台灣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260）。其主要業務乃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記憶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電動三輪車、文教文創產品及餐飲之銷售、電動三輪車及場地租賃、農業栽培及經營入口網站。

威剛之主要產品線包括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SB閃存裝置、硬碟裝置、SSD固態硬碟、記憶卡及行動裝置配件。產品應用於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工作站、打印機、媒體播放器、電視及遊戲主機，除於本地銷售外，亦銷往世界各地。自二零零八年起，威剛亦在「XPG」(Xtreme Performance Gear)品牌旗下銷售個人電腦遊戲硬件及配件，旨在為遊戲玩家生產有趣內容、產品及服務，以提升其遊戲體驗。現有XPG產品包括（其中包括）DRAM、SSD固態硬碟、電源裝置、電腦機箱、冷卻設備、顯示器、筆記型電腦、鍵盤、滑鼠、滑鼠墊、耳機及生活時尚單品。

根據威剛之已刊發財務業績，威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約新台幣336.8億元（相當於約82.3億港元）及淨利潤約新台幣14.9億元（相當於約3.6億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剛之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新台幣145.5億元（相當於約35.6億港元）。

威剛根據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146,25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3.38%。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權益披露通知，威剛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期間增加其於股份中的權益，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成為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威剛之通知，威剛及其附屬公司於1,547,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0%。

訂立經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VFX)製作、後期製作服務、虛擬人(VH)業務及半導體記憶體晶片的貿易。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為繼續提供尖端方案以同時優化製作效率(不論在製作成本及周轉時間而言)及提升所提供VFX及VH產品的質素，本集團創立Digital Domain Research Lab以進行研究及開發，並善用人工智慧生成內容的力量，以用於其作品中，並已調配於二零二三年向當時獨立第三方(包括威剛)所籌得的資金，以資助部分或全部研發活動。

本集團預期人工智能及相關科技進展將帶動DRAM於媒體行業相關以外各種人工智能應用的需求增加。鑑於近年媒體行業營運環境並不穩定，包括二零二三年影響荷里活之事件，本集團積極探索商機以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恢復貿易業務，尤其是DRAM方面的貿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680萬港元及分部溢利約330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相信DRAM的需求將繼續增長，並希望透過與信譽良好之業務夥伴合作以擴大此分部業務。

繼本集團為XPG製作的品牌大使人工智能虛擬人Mera於二零二四年六月「2024年台北國際電腦展」上成功面世後，本集團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與XPG建立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探索人工智能虛擬人在其遊戲硬件業務上的應用，並為本集團取得大中華及美洲地區的經銷權。經銷協議正為是次協議之首項成果。

威剛為一間信譽良好的硬件生產商，專門製造記憶體產品，其產品在大中華地區和美洲地區均廣受好評。與此生產商合作將可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中之品牌形象及可信度，並使本集團得以拓展市場地位及接觸新客戶板塊。當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成為地區內唯一及獨家XPG產品總經銷商，威剛在地區內所有現有客戶過渡至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時，本集團透過提供地區內其他渠道無法提供的獨特產品，從而確保競爭優勢，而與威剛的直接關係可簡化供應鏈運作、降低成本並改善交貨時間。取得DRAM及其他遊戲硬件等一系列高需求產品可擴展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提升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該等裨益使本集團在不斷演變的科技業環境中處於增長的戰略位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銷協議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威剛之通知，威剛及其附屬公司於1,547,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40%。因此，威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訂立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連同其聯繫人，倘於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事項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威剛之通知，威剛及其附屬公司，即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547,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0%。因此，威剛及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須就批准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威剛及其附屬公司外，概無股東須就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並將予提呈之有關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雄飛先生、劉暢女士、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及胡勁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

博思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29頁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就批准上述事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及其在得出建議結論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敬啟者：

經銷協議項下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博思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5至29頁。

務請閣下亦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段雄飛

劉暢

Elizabeth Monk DALEY
謹啟

胡勁恒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5樓

敬啟者：

經銷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訂立經銷協議，初步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威剛之通知，威剛及其附屬公司於1,547,9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0%。因此，威剛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而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0%，訂立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段雄飛先生、劉暢女士、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及胡勁恒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聲明

吾等與 貴公司、數字王國遊戲媒體、經銷協議之交易對手方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除是次就經銷協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 貴公司、數字王國遊戲媒體、經銷協議之交易對手方或其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無任何其他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有資格就經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所作出或提供之陳述。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列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各別就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通函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董事所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繼續如是。吾等並無理由質疑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以審核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並無對 貴公司、數字王國遊戲媒體、經銷協議交易對手方或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展開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及威剛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娛樂業務(「**媒體娛樂分部**」)，包括視覺特效製作、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及(ii)貿易業務(「**貿易分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媒體娛樂分部錄得收益約709.7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6.4%，而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約26.8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3.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媒體娛樂分部及貿易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208.3百萬港元及56.6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分別約78.6%及21.4%。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威剛

威剛為一間台灣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260)。根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威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包括記憶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電動三輪車、文教文創產品及餐飲之銷售、電動三輪車及場地租賃、農業栽培及經營入口網站。

威剛之主要產品線包括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模組、USB閃存裝置、硬碟裝置、SSD固態硬碟、記憶卡及行動裝置配件。產品應用於電腦、工業電腦、伺服器、工作站、打印機、媒體播放器、電視及遊戲主機，除於本地銷售外，亦銷往世界各地。威剛亦在「**XPG**」(Xtreme Performance Gear)品牌旗下銷售個人電腦(「**電腦**」)遊戲硬件及配件。

根據威剛之已刊發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剛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約新台幣336.8億元(相當於約82.3億港元)及淨利潤約新台幣14.9億元(相當於約3.6億港元)。

B. 訂立經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披露，貴集團預期人工智能（「人工智能」）及相關科技進展將帶動DRAM於媒體行業相關以外各種人工智能應用的需求增加。鑑於近年媒體行業營運環境並不穩定，包括二零二三年影響荷里活之事件，貴集團積極探索商機以擴大貴集團收入來源。貴集團管理層相信，DRAM的需求將繼續增加，並希望透過與信譽良好的業務夥伴合作，以進一步擴充貿易分部。威剛為一間信譽良好的硬件生產商，專門製造記憶體產品，其產品在大中華地區和美洲地區均廣受好評。與此生產商合作將可提升貴集團於市場中之品牌形象及可信度，並允許貴集團得以拓展市場地位及接觸新客戶板塊。當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成為地區內唯一及獨家XPG產品總經銷商，威剛在地區內所有現有客戶過渡至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時，貴集團透過提供地區內其他渠道無法提供的獨特產品，從而確保競爭優勢，而與威剛的直接關係可簡化供應鏈運作、降低成本並改善交貨時間。取得DRAM及其他遊戲硬件等一系列高需求產品可擴展貴集團之產品組合並提升貴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該等裨益使貴集團在不斷演變的科技業環境中處於增長的戰略位置。

經考慮(i)經銷協議使貴集團得以拓展市場地位及接觸新客戶板塊；(ii)經銷協議使貴集團得以擴展產品組合並提升貴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iii)經銷協議之性質落入貴集團貿易業務之範疇；及(iv)吾等對經銷協議主要條款之分析及意見(解釋見下文)，吾等認為經銷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C. 經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經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i)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
(ii) 威剛

期限：初步期限為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初步期限屆滿後，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有權將經銷協議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適用)。

標的事項： 威剛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威剛的獨家總經銷商於地區內(即大中華地區及美洲地區)向第三方客戶推廣、營銷、銷售及經銷XPG產品，致使唯有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或其聯屬人士方可作為總經銷商於地區內經銷該等產品。然而，為使威剛在地區內的現有客戶能順利且有序地過渡至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倘獲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事先同意，威剛可在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能力及資源不足以應付若干現有客戶的銷售的情況下，於過渡期內繼續銷售XPG產品予地區內該等客戶。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希望能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全面服務威剛於地區內的所有客戶。為免生疑問，威剛於經銷協議期限內不得委派任何其他第三方作總經銷商於地區內經銷XPG產品。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須不時向威剛採購XPG產品以銷售及分銷予地區內第三方客戶。

定價政策：

授權費：

就獨家經銷權向威剛支付之費用為每曆年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或就少於一曆年的期間按比例支付，有關費用於初步期限首次續期時繼續適用。

向威剛採購XPG產品：

向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供應XPG產品之產品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價格後釐定，且該等條款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而言應較為有利，就威剛於地區內銷售該等產品予第三方客戶的售價提供折扣(其程度可能因產品類型、受歡迎程度、訂單數量、季節及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銷售業績等因素而異)。

付款期限：

交付XPG產品後的月份第一日起計45日。

吾等對經銷協議主要條款之意見

授權費

根據經銷協議，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須就獨家經銷權按每曆年向威剛支付年度授權費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或就少於一曆年的期間按比例支付授權費，該費用將於初步期限首次續期時繼續適用。

經考慮(i)以交易涉及向電子消費品、家庭用品及家庭電器類別之聯交所上市公司授出獨家經銷權，且該等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宣佈有關交易為標準，已識別之可比交易之獨家經銷權授權費乃多於相關公司淨銷售額之3%，而年度授權費佔數字王國遊戲媒體經銷權產生的XPG產品預計全年銷售額不足1%；(ii)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毋須向威剛承諾最低保證採購額以確保其於地區內的獨家經銷權，縱使存在主事人授出獨家權利時要求經銷商承諾該等金額的慣例；及(iii)威剛現有客戶將在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成本下過渡至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吾等瞭解授權費乃由 貴集團及威剛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於評估授權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盡力識別可比交易，該等交易(i)根據AASTOCKS.com涉及由或向聯交所「電腦及週邊設備」類別（XPG產品所關乎者）的上市公司授出經銷權；(ii)乃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由該等公司宣佈；及(iii)已披露就經銷收取的授權費用的定價基準及金額。然而，吾等無法在此類別下的22間公司中識別任何可比交易。因此，吾等將公司類別擴大至包括「電子消費品」、「家庭用品」及「家庭電器」，並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出兩項可比交易（「可比交易」）以作比較。儘管有關可比交易之情況可能與 貴公司之情況不同（因此授權安排亦可能不同），吾等認為可比交易就吾等之評估而言，為吾等提供了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授權費安排之一般市場資料。可比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交易詳情	授權費定價基準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易緯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3893)	一名第三方授予 該公司於授權地 區內複製、分銷 及發行授權遊戲 的獨家授權	(i) 5年固定授權費 500,000美元；及 (ii) 相當於該公司所 產生總收入15%之 授權月費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三十一日	JS環球生活 有限公司(1691)	一名關連人士授 予該集團在亞太 地區及大中華區 獲取、生產及採 購SN品牌產品的 非獨家權利，以 及分銷及銷售SN 品牌產品的獨家 權利	預計約為銷售淨額之3%

吾等察覺到，其中一項可比交易之授權費包含每年100,000美元之固定部分及相當於總收入15%之可變部分，而另一項可比交易只包含相當於銷售淨額3%之可變部分。就經銷協議情況而言，授權費為固定金額每年500,000美元，且並無根據銷售收益的可變部分。為說明目的，假設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銷協議錄得銷售收益達76百萬美元(即該年度採購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固定授權年費500,000美元只佔該銷售收益約0.66%，明顯低於可比交易授權費之可變部分(即銷售淨額之3%及總收入之15%)。

基於上述分析，以及事實上(i)授權費乃經貴集團與威剛公平磋商後釐定；及(ii)授權費明顯低於可比交易授權費之可變部分，吾等認為授權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向威剛採購XPG產品

根據經銷協議，XPG產品之所有供應及採購均須按照經銷協議主要條款進行，而採購之具體條款，例如產品型號、數量、價格及交付相關產品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等，則須於產品合約中訂明，並須經威剛不時接納及確認。向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供應XPG產品之產品合約條款及條件(包括產品價格)應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價格後釐定，且該等條款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而言應較為有利，就威剛於地區內銷售該等產品予第三方客戶的售價提供折扣(其程度可能因產品類型、受歡迎程度、訂單數量、季節及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銷售業績等因素而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將設立內部監控程序，以監察及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在與威剛訂立任何產品合約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採購團隊應(a)將威剛提供之條款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信譽良好的行業研究網站(例如TrendForce旗下專門研究記憶體及半導體產品的半導體研究部門DRAMeXchange)發佈之市場數據，TrendForce為一間獨立全球資訊供應商，提供科技行業最新發展、洞見及分析；及(ii)威剛向獨立第三方開具之發票及／或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必要)，以確保威剛所提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而言優於威剛向地區內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考慮手頭上之客戶訂單、過往銷量或(就任何新產品而言)銷售團隊之預期市場需求以及任何已出版之產品評論，並分析供貨價格是否能讓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在考慮到所售XPG產品組合及經營成本的情況下產生合理經營溢利，並讓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適當地管理風險。

透過上述程序，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制定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 貴集團於經銷協議項下之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且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而言優於威剛向地區內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吾等之意見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即經銷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自生效日期起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期間」) 美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採購金額	13,500,000	76,000,000	103,000,000
授權費	83,333	500,000	500,000
總計	13,583,333	76,500,000	103,5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與採購金額有關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達致，其中包括：

- (i) 威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於地區內的XPG產品過往銷售額；
- (ii) 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於過渡初期在現行規劃下進行經銷業務之銷售能力及資源；
- (iii) 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期間各期／年度各年XPG產品於地區內銷售額之預期年增長率15%，當中經考慮威剛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於地區內的XPG產品銷售額之過往年增長率約15%，以及獨立市場研究公司Research Nester預測遊戲電腦市場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六年預測期間之預期年增長率超過15%；
- (iv) 假設經銷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開始；及
- (v) 假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於地區內的XPG產品銷售額將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XPG產品於地區內之總銷售額約25%，因為十一月及十二月乃電腦及遊戲產品銷售之傳統旺季。

吾等之工作

於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核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計算，包括基準及假設。

評估採購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

(a) 二零二四年期間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二零二四年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經比較XPG產品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過往銷售額之預期年增長率15%；(ii)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XPG產品銷售額將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預期總銷售額約25%，因為十一月及十二月乃電腦及遊戲產品銷售之傳統旺季；及(iii)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在現行規劃下進行經銷業務之銷售能力及資源。吾等自威剛已刊發之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每月銷售數據中注意到，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所貢獻之銷量合共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約21%。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之意見，即假設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預期銷售額之25%為二零二四年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為確定預計年增長率15%是否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吾等已審核威剛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相比之XPG產品銷售額之過往增長率（即15%），而吾等亦已就預期年增長率15%進行獨立研究。根據Research Nester（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https://www.researchnester.com/reports/gaming-pc-market/6035>)，遊戲電腦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市值為530億美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六年預測期間以年增長率超過15%增長。二零二四年，遊戲電腦行業規模估值為600億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增長約13.2%。此外，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一間非牟利互惠組織，為世界半導體行業界定服務）(<https://www.wsts.org/76/Recent-News-Release>)，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增長約12.5%，主要受記憶體及邏輯領域推動。因此，吾等認為應用15%為預期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b)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XPG產品預計銷售額增加約41%。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i)基於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XPG產品之預計銷售額相比之預計年增長率15%；及(ii)假設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能在地區內服務更多威剛的客戶。有關吾等就預計年增長率15%所作之盡職審查，請參閱「D.建議年度上限」下「(a)二零二四年期間」一段。

(c) 二零二六財政年度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36%。該升幅主要由於上文「D.建議年度上限」下「(a)二零二四年期間」一段所闡釋之預計年增長率15%，以及管理層預期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銷售能力及資源增加，能在地區內服務更多威剛的客戶所致。

評估授權費建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

授權費分別佔二零二四年期間、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總建議年度上限約0.6%、0.7%及0.5%。授權費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之固定年費或二零二四年期間之按比例金額釐定，而吾等根據上文「C.經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之分析及意見，認為屬公平合理。

吾等之意見

根據上文所闡釋之因素、理由及吾等之分析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相關計算之審核，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措施

有關 貴集團內部監控措施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一段。

吾等之意見

根據吾等就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監控措施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以及吾等對內部監控程序之審核，包括：

- (i)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提供予 貴集團之XPG產品價格優於威剛向獨立客戶提供之銷售價格。在與威剛訂立任何產品合約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之採購團隊應(a)將威剛提供之條款與以下各項進行比較：(i)信譽良好的行業研究網站（例如TrendForce旗下專門研究記憶體及半導體產品的半導體研究部門DRAMeXchange）發佈之市場數據，TrendForce為一間獨立全球資訊供應商，提供科技行業最新發展、洞見及分析；及(ii)威剛向獨立第三方開具之發票及／或其他證明文件；及(b)考慮手頭上之客戶訂單、過往銷量或（就任何新產品而言）銷售團隊之預期市場需求以及任何已出版之產品評論，並分析供貨價格是否能讓數字王國遊戲媒體在考慮到所售XPG產品組合及經營成本的情況下產生合理經營溢利，並讓數字王國遊戲媒體適當地管理風險。因此， 貴集團能確保威剛向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提供之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優於威剛向地區內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 (ii)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以確保經銷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各自期間／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該等措施包括(a)指派採購團隊指定人員每週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下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倘若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達到相關年度上限80%或以上，該指定人員將儘快告知財務部門及董事會。董事會其後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適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有關增加年度上限金額的公告及尋求股東批准(如適用)；(b)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每月對產品合約及採購團隊所作的定價比較之證明文件進行審閱，以確保交易根據經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且不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及(c)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經銷協議條款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每年給予確認；

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制定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i)經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倘預期會被超逾，貴公司將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儘快知會財務部門及董事會或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ii)XPG產品定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而言優於威剛向地區內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透過採納內部程序，將威剛提供之條款與市場數據或威剛向獨立第三方開具之發票比較)。

F.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之訂立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按正常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每年， 貴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經董事會批准；
 -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定價政策不符；
 - 於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超過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便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分別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所載列之事項， 貴公司必須及時向聯交所申報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鑑於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報告規定，尤其(i)透過年度上限規限交易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吾等認為將具備適當措施以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進行並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理由及吾等之分析，吾等認為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訂立經銷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敏華

董事
謝穎霖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鄭敏華女士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在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謝穎霖女士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在就機構融資交易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謝安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200,853,132	好倉	2.5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0,213,479	淡倉	0.63%
Elizabeth Monk Daley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000,000	好倉	0.03%

附註：

-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持有50,213,479股股份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於150,639,653股股份之視作權益而被視為於200,853,1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安先生持有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因此，彼被視為於上述股份（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可予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威剛	實益權益及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 (附註1)	1,547,940,000	好倉	19.40%
宋海西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2)	761,430,000	好倉	9.54%
保利文化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532,360,000	好倉	6.67%
Wang Xiaohu	實益權益	530,000,000	好倉	6.64%
黃啟誠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3)	528,966,000	好倉	6.63%
Tang Elaine Yilin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4)	503,720,000	好倉	6.31%
丁健興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435,670,000	好倉	5.46%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剛實益持有1,287,94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兆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由威剛全資擁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海西被視為於Bright Brother Global Limited持有之761,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Bright Brother Global Limited由宋海西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啟誠被視為於聯穎環球有限公司持有之528,9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聯穎環球有限公司由黃啟誠全資擁有。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g Elaine Yilin被視為於捷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503,7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捷聯控股有限公司由Tang Elaine Yilin全資擁有。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健興被視為於樂安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435,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樂安集團有限公司由丁健興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任何不可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該日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具名或於本通函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博思融資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博思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及就刊載其函件（該函件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思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博思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霍麗恩女士。霍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中文及英文編製。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包括第14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gitaldomain.com) 登載：

- (a) 經銷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9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數字王國遊戲媒體有限公司(「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剛」)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協議(「經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出示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威剛委派數字王國遊戲媒體作為XPG品牌產品於大中華地區及美洲地區之獨家總經銷商，以及數字王國遊戲媒體與威剛之間在該年度上限之範圍內之產品供應及採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隨函奉附本通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落實經銷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批准其認為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有關修改及修訂。」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並於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 (6) 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8)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天氣情況惡劣，本公司股東須在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加倍注意及小心安全。
- (9) 大會上將不派發公司禮品或提供茶點。
- (10)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